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补充质押情况

2018 年 9 月 19 日，郎光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3,5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质押日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郎光辉先生本次股票质押是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公告编号：2017-037），该笔质押融资款项 5,900 万元用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借款以支付相应限制性股票认缴款（公告编号：2017-038）。因此，该部分股票质押融资款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全部流入本公司，未用作其他用途。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2 日，郎光辉先生质押股份数为 4,990,000 股。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完成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郎光辉先生的质押股份数变更为 6,986,0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郎光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58,124,730 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47%。本次股份质押后，郎光辉先生累计质押 10,486,000 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6.6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8%。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郎光辉先生个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激励对象还款、郎光辉先生自有资金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股票补充质押未来如出现平仓风险，郎光辉先生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以上应对措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